

#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资产交割协议》。我们事先取得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，并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，关联交易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在董事会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故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客观、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先友、朱培立、杨永强

2011年6月3日